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人”）对常林股份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03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737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63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999.9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0A809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小营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西新桥三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钟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三家银行统称开户银行），作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6月15日公告。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1年7月30日公告。

自该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一直遵循此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1105021829001288868	38,242,880.83	5,293,910.41	43,536,791.24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357-614501040008018	20,608,617.05	2,882,009.87	23,490,626.92
中行钟楼支行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54,512,494.87	490,826.94	55,003,321.81
合计		113,363,992.75	8,666,747.22	122,030,739.97

三、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8.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6,897.06	19,510.55	57.38%	未达使用状态	体现整体效益	否	否
2.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未达使用状态	无	否	否
3.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31.72	589.03	9.82%	未达使用状态	体现整体效益	否	否
合计		50,000.00	50,000.00	7,128.78	20,099.58	40.20%				

（一）前次募集资金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本公司2011年7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1年8月15日，本公司划转4,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1月19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资金4,500万元。

本公司本期无募集资金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单情况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金额	存入日期	期限	是否质押
工行小营前支行	80,000,000.00	2012年6月1日	1年	否
工行小营前支行	30,000,000.00	2012年12月3日	6个月	否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30,000,000.00	2012年12月3日	6个月	否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50,000,000.00	2012年6月1日	1年	否
合计	190,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常林股份均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人：贾佑龙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1 日